

消費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四章	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五、交易服務 (七) 轉帳限額 2. <u>立約人透過電話銀行辦理台外幣換匯交易，每人每一營業日當日累積換匯交易限額(併計臨櫃及本行所有通路之交易)應在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 (不含) 以下。若本行提供持有效數位憑證之客戶得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每一營業日當日累積換匯交易限額達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之申報服務者，僅限於本行指定之營業時間內辦理，且累積交易金額應在等值美金伍拾萬元 (不含) 以下；對於非營業時間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為台外幣換匯交易者，則應在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 (不含) 以下。</u> 六、責任及義務 (五)本項服務之轉帳作業、外匯交易及營業時間等，銀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通知或公告後實施。	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五、交易服務 (七) 轉帳限額 2.立約人辦理台外幣換匯交易，每人每一營業日當日累積換匯交易限額(併計臨櫃及本行所有通路之交易)不得逾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 (不含) 。 六、責任及義務 (五) 本項服務之轉帳作業、營業時間及手續費標準等，銀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通知或公告後實施。	2024/08/19